

3/26/19

河南省林业厅收文处理签

来文机关	原字号	编号	收到时间	份数	紧急程度	秘密等级
国家局计财司	批准函74号	26	2017.3.27	1		
标题	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林业固定资产投资 建设项目的通知					
阅者签字及批办意见	<p>请秦厅长批示。 程军 3.28</p> <p>请刘敏主任处理。 28/3</p> <p>褚桃娥同志办。 李维彬 4.5</p>					
处理结果	<p>请系菊同志将文件转发各地 按要求上报。李维彬 4.5</p>					

国家林业局司局函

规建函〔2017〕74号

国家林业局计财司关于组织申报 2017年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林业厅（局），内蒙古、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国家林业局各有关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2017年全国林业厅局长会议、林业计划财务工作座谈会议精神，切实做好2017年林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现就2017年林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报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范围

- （一）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三）国家林业局直属事业单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四）国有林区社会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五）国家重点实验室、质量检验中心、生态定位站等林业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项目组织要求

严格按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结合相关规划要求,以科学的态度和提升项目储备质量为落脚点,切实组织好项目申报工作。以上各类项目必须依据基本建设程序,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深度必须达到《林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2016年已报未批项目,符合2017年项目申报要求的需重新上报。

三、项目申报要求

各单位应按照《林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规定》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或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必要性、建设条件、建设布局、技术方案、建设方案、工程造价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对前期工作不到位、不符合规划、建设方案和技术方案不合理的项目不得上报。要统筹考虑每类项目上年度中央投资安排规模和已批未安排投资的项目情况,突出重点,合理确定项目申报数量。所有申报的项目应当列入三年流动投资计划,并通过林业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申报。同时,报送2份纸质的申报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林业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开放时间为5月1日—6月30日、11月1日—12月31日。

请各单位接此通知后,务必高度重视,抓紧组织部署,协助和指导建设单位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如需申请纳入2018年度资金申请计划的项目,请于2017年6月底前上报所有材料。

联系单位：国家林业局计财司建设管理处

联系电话：010 - 84238426

010—84225577-6104

附件：2017年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本局发送：保护司、公安局（防火办）、科技司

国家林业局计财司

2017年3月23日印发

2017 年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 项目申报指南

一、森林防火项目

根据《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结合我局重点工作，2017 年森林防火申报要求如下：

（一）项目类型及主要建设内容

1、森林火灾高危区（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

（1）申报原则：按照集中连片、综合治理的原则，以地级市林业局为单位组织项目，统筹考虑辖区内省直属县级以上林业单位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等国家禁止开发区域森林防火建设需求；项目建设范围严格控制在《规划》森林火灾高危区（高风险区）的 1569 个重点县级行政单位范围内。东北、内蒙古国有森工局以加强快速灭火机动能力建设为重点，分区域建设综合性扑火前指指挥基地，一般不以林业局为独立项目法人单位。

（2）主要建设内容：建设了望塔、视频监控及相关附属设施；专业队伍营房、物资储备库、训练场及相关附属设施，配备风力灭火、以水灭火机具装备，队员安全防护和野外生存装备及运兵车、水车、机具车等车辆；合理布局防火外站、停机坪和飞机取水水源地；森林火灾高危区可根据森林防火需要，结合机械化专业扑火队建设，配备相关机械化设备。

2、森林航空消防系统建设项目

(1) 申报原则：《规划》范围内新建或升级完善的航空护林站。以航空护林站为建设单位组织项目。

(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完善升级现有航站，提升航空消防效能；新建航站，拓展森林航空消防覆盖区域；在森林防火重点区域，配备森林航空消防移动保障系统；建设和完善航空飞行调度管理系统、火场侦察系统。

3、森林防火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1) 申报原则：以省（区、市）为单位组织申报。

(2) 主要建设内容：以《规划》森林火灾高危区（高风险区）重点县为建设范围，开展有线综合网建设，以数字超短波通信为主，兼容模拟超短波通信的火场通信网络建设，以 VSAT 和北斗卫星为主，海事卫星和新一代移动通信卫星为辅的卫星通信网络，加强以综合通信车为主要内容的机动通信系统建设。

4、森林防火信息指挥系统建设项目

(1) 申报原则：以省（区、市）为单位组织申报。

(2) 主要建设内容：在《规划》森林火灾高危区（高风险区）重点县范围内建设森林防火数据分中心和管控平台、开发森林防火业务应用软件，提升应急指挥调度云平台应用水平，实现省级和重点地市应急指挥调度云平台全覆盖。完善各级指挥中心设施设备，

建设包括基础信息管理、火场态势研判、灭火方案制定、实时指挥调度、辅助智能决策等功能的森林防火指挥应用系统；建设可靠的综合保障系统。

5、**生物防火隔离带建设项目**。按照“因害设防、重点突出、全面规划、分布实施”的原则，在充分利用自然阻隔带的基础上，先行在福建、江西、湖南、广东、广西等18个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示范项目实施范围内的森林火灾高危区（高风险区）重点县内开展生物防火隔离带建设。

（二）申报要求

1. **森林火灾高危区（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火情了望监测以现有了望塔升级改造为主，在北方重点林区可适当考虑新建有人值守的了望塔；视频监控系统主要在重点林区、重点区域、重点部位进行建设。专业队伍营房可建成集营房、物资储备、生活训练、临时停机坪等基础设施为一体的专业队综合性基地，要同步考虑水、电、采暖及院区等附属设施建设，没有成立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的单位不能申请营房建设。停机坪、飞机取水水源地建设要征求所在地区航站意见，并提前做好规划布局、选点、征占用林地等前期工作。

2. **森林航空消防系统建设项目**。需提供机构编制、建设用地、民航、军队或机场管理部门同意机场使用的文件以及南、北方航空护林总站意见。

3. **森林防火通信系统和信息指挥系统项目。**认真总结“十二五”期间通信系统项目和信息指挥项目的建设成效和存在的问题，统筹考虑省、市、县的需求，确保横向高效协同，纵向上下互联互通，新旧设施设备有效衔接。各省（区、市）可按区域划片组织申报，通信系统和信息指挥系统建设技术要求高，须由各省级单位统一组织申报及实施。

4. **从严控制车辆购置。**森林防火项目仅支持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运兵车、消防水车、应急通信车、航空护林用车等专业性车辆。

5. **项目资金筹措比例。**根据《规划》，国家林业局本级及直属单位、西藏自治区的项目由中央全额投入，西部地区和按西部地区政策执行的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中部崛起、国际旅游岛及中央苏区等有关地区中央与地方的投资比例为 8：2，其他地区中央与地方的投资比例为 6：4。

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

（一）建设重点与方向

1. 优先支持以大熊猫、东北虎豹、亚洲象等为保护对象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

2. 支持新升级保护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对新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考虑到其总体上基础设施情况较差，建设需要更加迫切，按照我局批准的保护区总体规划，结合保护区区位、保护对象、现有基础设施、人员机构、建设条件等情况，重点解决其生

态保护与修复的基本建设需求。

3. 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薄弱的保护区。由于保护区功能还不完善，不能满足开展必要的保护、巡护等工作需要。对于前期项目已实施完成并通过项目竣工验收后，在认真总结分析保护区基础设施现状的情况下，结合保护区总体规划的要求，进一步予以支持完善，保障保护区必要的生态保护及修复的基本功能。

（二）申报条件

1. 保护区总体规划已批复并在有效期内。保护区功能区划有调整的，必须按照国务院批复的新功能区范围，重新编制并批复总体规划后，方可申报项目。

2. 机构健全、人员齐备、财政经费有保障。

3. 保护区内土地权属明晰、四至范围清楚。

4. 前期项目必须已实施完成并通过项目竣工验收，且在项目审计或竣工验收中无重大问题。

（三）申报要求

1.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禁止申报楼堂管所以及公务用车等相关内容；暂停管理局业务用房、宣教中心建设。

2. 严格控制保护区内道路建设工程。

3. 根据保护区目标定位，严格控制野生动物救护站、笼舍、植物园、驯养繁殖场等建设内容。

4. 保护区内森林防火基础设施，按照集中连片、联防联治的原则，纳入森林防火专项投资的森林火灾高危区（高风险区）综

合治理项目统筹考虑。

5. 慎重考虑野生动物类型保护区围网建设，如确需建设的，应附相关专家意见。

6. 对于植物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疫源疫病监测站、环志站等建设内容，尽可能与保护站点统筹考虑，原则上不单独建设。

三、直属单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支持提升自身能力的建设项目。

支持各单位根据自身业务工作的需要，开展执法、科研、教学等工作所需的装备、仪器设备等建设。

1、优先解决我局重点工作对基本建设的需求，支持开展森林、湿地、荒漠和生物多样性监测所需的能力建设，支持开展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所需的能力建设，支持森林碳汇监测、碳卫星应用等能力建设。

2、支持科研单位实验室和试验基地建设，购置实验设备、搭建完善实验（试验）平台。

3、支持教学单位相关教学设施建设。

4、支持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

（二）严格控制以下项目

1. 严禁办公用房建设项目。我局不受理新建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对于办公用房维修政策明确之前，暂不受理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2. 从严控制业务用房建设。各单位应根据自身性质和业务职

能，确定业务用房建设范围。有明确建设标准的业务用房建设规模按标准执行，目前没有建设标准的业务用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明确每平方米建筑的具体业务用途。一律不得在项目中建设办公用房。

3. 严格控制住宿、餐饮、会议接待设施项目。除具有学历教育的教学设施外，不受理包括住宿、餐饮、会议接待设施内容的项目。具有学历教育的教学设施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4. 严格控制信息化类项目。不受理开发应用管理系统建设的项目。

四、重点国有林区森工非经营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 项目申报范围。东北、内蒙古、吉林、新疆等全国 137 个重点国有森工林业局的局址和已完成区划调整的中心林场场址（包括原有人口规模较大的林场）。

(二)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学校、医院及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

(三) 申报要求

1. 认真贯彻中央严禁新建楼堂馆所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严禁以各种理由申报新建及维修楼堂馆所项目。

2. 实事求是，以人为本，从本地区实际出发，统筹和优化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资源建设，充分体现节能环保，降低资源消耗。

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新建、改建、扩建相结合，以改建、

扩建为重点。

4. 统筹本单位项目储备情况，申报项目应按轻重缓急排序。

五、林业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国家级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建设项目

1. **建设重点与方向。**严格按照《国家林业局陆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网络中长期发展规划（2008—2020年）》（修编版）确定的建设布局和重点，进一步完善我局陆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的布局，重点加强定位观测研究站的野外观测设施设备，提升定位观测研究站的野外观测研究条件和手段，为我国生态建设提供必要的基础科技支撑。

2. 申报要求

（1）项目法人。各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的依托单位，法人单位必须是林业预算内单位。

（2）项目实施范围。已纳入国家林业局陆地生态系统定位研究网络规划，并加入国家陆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网的站点。

（3）项目建设标准。按照观测类型的不同，严格执行《森林生态站工程项目建设标准》、《森林生态系统定位研究站建设技术要求》、《森林生态系统定位观测指标体系》、《湿地生态系统定位研究站建设技术要求》、《湿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指标体系》、《荒漠生态系统研究站建设规范》、《荒漠生态系统定位观测指标体系》、《荒漠生态系统定位观测技术规范》等标准。

（4）主要建设内容。野外观测仪器设备的标准化建设（包括

实验室仪器、水分要素观测仪器、土壤要素观测仪器、气象要素观测仪器、生物要素观测仪器等); 野外观测设施的维修与标准化建设(包括气象观测场、集水区测流设施、径流场、样地等的维修与新建); 数据信息管理中心的基本设备条件(专业样本库和档案库、数据传输网络系统及相应的数据和处理设备)。

(5) 在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 要求在相关章节和投资估算表中, 将拟申报的仪器设备按照水文、土壤、气象、生物等观测类别进行分类, 避免未经分类混乱上报。本着资金使用节约高效的原则, 在设施设备购置方面, 在满足观测性能的前提下, 优先考虑国产设备。观测设施设备要充分考虑利用现有设施设备, 避免重复建设和购置。

(6) 按照中央严控楼堂馆所和公务用车的政策精神, 严格控制科研实验用房面积(原则上控制在 600 平方米以内), 暂停支持野外观测用车购置。

(二) 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1. 项目法人。各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

2. 项目实施范围。国家林业局 1995 年以来批准建立的局级重点实验室。

3. 项目建设目标。国家林业局重点实验室是林业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组织开展高水平林业科学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林业科技人才、开展林业科技国际合作与交流的重要基地。通过改善基础设施条件, 完成仪器设备更新升级, 尤其是大型仪

器设备的组装配套，显著提升重点实验室的科技创新能力，建成以重点学科为依托、大型仪器设备为核心的，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重点实验室。

4. 建设思路。一是要对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实验室，通过项目资金的投入，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和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积极创造条件申报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二是要切实加强已经命名的国家级林业局级重点实验室建设，全面提升林业重点实验室整体水平。

（三）林业质检机构建设项目

1. 项目法人。各林业质检机构或各林业质检机构依托单位。

2. 项目布局 and 选择条件。严格按照《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全国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规划（2011—2020年）通知》（林规发〔2012〕53号）确定的建设范围布局。重点支持基础条件、技术能力强，经国家林业局批准成立的林业质检机构。中央投资主要用于林业质检机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和相关配套设备设施的配置、改造升级。

3. 项目建设目标。根据林业质检机构的工作需要，配置、更新精密检验检测仪器设备，使仪器设备的精密度和量程能够满足新形势下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需要。

4. 项目建设标准。《国家林业局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局级质检机构的基本条件包括机构与人员、质量体系、仪器设备、检验检测工作、记录与报告和设施与环境六个方面应当达到的基本要求。